

臺北市再生能源行動方案

97年5月30日府產業公字第09731290300號函頒

壹、依據：

依97年3月20日本府召開之「研商臺北市再生能源行動方案」會議結論辦理。

貳、目標：

本市於94年6月5日簽署舊金山城市環境協定，設定以「採納並執行再生能源實施方案，使本市10%的尖峰用電量在7年內改採再生能源」，為本市推動再生能源目標。

參、執行單位：

以教育宣導、住宅、政府機關、工商、農林、能源利用及發展研究等7個工作分組，以及各分組之召集和主、協辦單位。

肆、現況說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定義尖峰時間係指電力系統供電受負載較高之時段，如為二段式時間電價其尖峰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離峰日除外）07:30~22:30。如為三段式時間電價其尖峰時間為夏月週一至週五（離峰日除外）10:00~12:00及13:00~17:00。尖峰時間使用之電力為尖峰用電。

二、本市2005年總用電量約164億1,905萬度，尖峰用電占全年64%約105億819萬度，10%的尖峰用電量需改採再生能源部分需提供10億5,081萬度。★註1

三、本市2006年再生能源發電量估算如下：

- | | |
|----------------------|-----------|
| 1. 翡翠水庫發電廠 | 2億2,793萬度 |
| 2. 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 | 2億457萬度 |
| 3. 山豬窟及福德坑衛生掩埋場沼氣 | 1,998萬度 |
| 4. 太陽光電部分（28處）總裝置容量計 | 23萬度 |

合計 1.+2.+3.+4.= 4億5,271萬度

5. 目前達成率 4億5,271萬度 ÷ 10億5,081萬度 = 43.08%

四、依本府秘書處提供之統計表顯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96年度總

體用電度數共計 5 億 9,436 萬 2,852 度，只較 95 年度整體用電度數減少 1.6%，減少幅度有限。

伍、執行內容：

本市再生能源行動方案分為教育宣導、住宅、政府機關、工商、農林、能源利用及發展研究等 7 大分組，行動方案參酌本府既定永續發展、綠色城市政策及擴大現有執行作法經開會討論修訂完成，其召集單位、主（協）辦單位、行動方案及量化指標依組別依序說明如下：

一、教育宣導組

- 召集單位：產業局
- 主辦單位：教育局、觀傳局、環保局、公訓處、產業局
-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
 - ✓ 市民及校園宣導（量化目標：新聞見報率或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等）--環保局、觀傳局、教育局
 - ✓ 再生能源相關議題教育訓練（量化目標：新聞見報率或參與人數等）--公訓處、產業局

二、社區住宅組：

- 召集單位：都發局
- 主、協辦單位：都發局、建管處、產業局、環保局
-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
 - ✓ 推動住宅建築物、公共設施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建管處、產業局、環保局
 - ✓ 推動新建或改建建築物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管處

三、政府機關組：

- 召集單位：產業局
- 主、協辦單位：交通局、交工處、停管處、秘書處、捷運局、捷運公司、環保局、教育局、衛生局、公燈處、區公所
-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
 - ✓ 各級學校泳池、鍋爐或熱水器使用再生能源設施--教育局
 - ✓ 醫院熱水鍋爐使用再生能源--衛生局
 - ✓ 本府所屬之建築物、公園、場所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交

通局、交工處、停管處、秘書處、捷運公司、捷運局、環保局、公燈處、區公所

四、工商組

- 召集單位：產業局
- 主、協辦單位：產業局
-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
 - ✓ 獎勵工商業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產業局

五、農林組

- 召集單位：產業局
- 主、協辦單位：產業局、環保局
-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
 - ✓ 輔導及獎勵農業種植或發展生質能之植物--產業局
 - ✓ 成立「生質能源中心」，並協助收運生質能植物轉化為生質能--環保局

六、能源利用組：

- 召集單位：環保局
- 主、協辦單位：環保局、翡翠水庫管理局
-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
 - ✓ 提高垃圾焚化廠發電效益--環保局
 - ✓ 提高掩埋場甲烷回收效益--環保局
 - ✓ 提高翡翠水庫發電廠效益--翡翠水庫管理局

七、發展研究組

- 召集單位：產業局
- 主辦單位：產業局
- 協辦單位：研考會
- 行動方案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
 - ✓ 臺北市再生能源發展之現況分析：整理與分析臺北市目前再生能源發展及設置情形，以瞭解臺北市現有再生能源的概況。--產業局
 - ✓ 臺北市再生能源發展之最適機制之研究：評估臺北市未來

發展再生能源之最適方策及推動機制，例如：太陽能、水力、生質與廢棄物能之設置運用及成本效益之分析。--產業局

- ✓ 臺北市發展其他再生能源之契機及方策：除太陽能、水力、生質與廢棄物能之設置運用外，臺北市其他發展再生能源之契機及方策。--產業局

陸、 執行成效考核

- 一、 各分組召集單位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檢視行動方案推動成效，另執行單位應於每年2月及8月1日前，將上年度7至12月及該年度1至6月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表單格式詳表1)送各分組召集單位彙整，召集單位彙整後於每年2月及8月15日前將該分組執行成效送產業局彙辦，並簽報辦理獎勵。
- 二、 產業局為本案幕僚單位，應將本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定期提報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或市政會議報告，並視需要開會討論本行動方案相關事宜。